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1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大特材”)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钢铁”)、江苏广大鑫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国贸”)、张家港市钢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材回收”)、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茂铸钢”)、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茂重锻”) 自2020年2月9日至2021年3月4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281.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隶属公司	补助属性	补助依据
1	稳岗补助	26,313.00	宏茂重锻	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皋人社发(2016)63号)
2	稳岗补助	25,068.00	宏茂铸钢	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通知(皋人社发(2016)63号)
3	稳岗补助	2,659.68	广大钢铁	收益相关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张人社发[2019]41号)
4	稳岗补助	2,332.98	钢材回收	收益相关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张人社发[2019]41号)
5	稳岗补助	22,711.16	鑫盛国贸	收益相关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张政办(2020)8号】
6	稳岗补助	162,904.67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张政办(2020)8号】
7	镇政府京沪线高铁列车冠名“张家港”名称相关补助	1,000,0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上报张家港市凤凰镇政府《关于京沪线等高铁列车冠名费用补助的申请》
8	2019年高质量发展财政奖励	600,0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资金的通知(张科管(2020)1号)
9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00,0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4)1号)
10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1,000,000.00	广大特材	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20]21号)
11	防疫知识培训	153,0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务局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张人社发(2020)8号)
12	工会经费返还	5,584.83	广大钢铁	收益相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
13	再生资源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6,307,500.00	钢材回收	收益相关	根据政府会议拨付的再生企业扶持奖励金
14	2019年下半年专利资助	900.00	宏茂重锻	收益相关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皋办(2019)7号)
15	税收超5000万的奖励	104,0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关于核对入库税收超5000万企业税收情况的通知
16	科创板上市奖励	400,0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奖金的通知(苏财金(2020)33号)
17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20,0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 (张委发(2019)41号)
18	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	500,0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0)10号)
19	2019年高层次资本人才补助	110,7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端金融人才、高层次资本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张政办(2017)62号)
20	高年限知识产权奖补(专利补贴)	36,000.00	宏茂铸钢	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如皋市高年限发明专利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皋知产办发(2020)4号)
21	2019年质量奖资助	1,000,0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关于兑付2019年度推进质量提升资助的请示(张市监办(2020)19号)
22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51,000.00	宏茂重锻	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如皋市实施“以工代训”专项计划》的通知(皋人社发(2020)102号)
23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71,000.00	宏茂铸钢	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如皋市实施“以工代训”专项计划》的通知(皋人社发(2020)102号)
24	一次性吸纳登记失业就业补贴	500.00	宏茂铸钢	收益相关	第四期一次性吸纳登记失业就业补贴汇总表公示
25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奖	3,0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培育评估和优秀企业文化采风相关工作的通知
26	重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张人社发(2020)33号)
27	第五期333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结题验收	9,000.00	宏茂重锻	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省第五期“333工程”科研资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苏人才办(2019)4号)
28	工会经费返还	3,703.72	钢材回收	收益相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
29	苏州市市级上市财政奖励	1,000,0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相关奖励政策申报指引的通知(苏金管发(2020)50号)
30	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智能化改造)	10,000,000.00	广大特材	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20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智能化改造)的通知(张财金[2021]7号)
合计		22,818,878.0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281.8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181.8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1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影视、动漫、游戏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影视、动漫、游戏产品的策划、开发、制作,并通过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进行相关产品的发行、运营;影视、互联网、传媒等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电子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化测控设备、量具量仪、机电机床设备、智能化运输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品牌管理,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产品设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舞台艺术创作服务,演出经纪,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音响设备、灯具的安装,多媒体设计服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新材料及环保新材料的生产、销售、租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企业管理、招商;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园林工程、绿化工程设计、运营;主题公园、度假区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房地产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名称: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72823 4

3、注册资本:柒亿伍仟叁佰柒拾柒万捌仟贰佰拾贰圆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1989年06月26日

6、法定代表人:张群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桂林市七星区临江路234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房地产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1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推进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王敏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37,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50%,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67.72%。

●王敏灵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15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王敏灵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46.95%。

2021年3月4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王敏灵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依法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1.相关股份原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敏灵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敏灵	5537550	5.50	3750000	67.72	3.72	0	0	0	0
合计	5537550	5.50	3750000	67.72	3.72	0	0	0	0

关于王敏灵先生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王敏灵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1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3月2日
持股数量	5,537,550
持股比例	5.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6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

说明:据王敏灵先生介绍,目前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情形。

二、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目前质押情况

经其本人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目前王敏灵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46.95%。截至目前,相关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

三、相关说明

王敏灵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相关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王敏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37,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50%。王敏灵先生本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1,95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35.21%,占本公司总股本1.94%;本次交易后,王敏灵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4,55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82.17%,占本公司总股本4.52%。

2021年3月4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王敏灵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依法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相关文件记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敏灵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敏灵	否	1950000	否	否	2021年3月2日	2022年2月25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21	1.94	其他(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1950000	/	/	/	/	/	35.21	1.94	/

说明:

(1)上述个别合计数如与相关子项总和存在差异,属于四舍五入导致尾差。

(2)上述“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敏灵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敏灵	5537550	5.50	2600000	4550000	82.17	4.52	0	0	0	0
合计	5537550	5.50	2600000	4550000	82.17	4.52	0	0	0	0

二、相关说明

王敏灵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相关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100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美尔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法律规范、门店信息等资料的梳理,完成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收集及评估所需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因众友股份子公司众多,在甘肃、陕西、青海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超过3,000家连锁药店,相关尽调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规定,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众合友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汇诚融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众友股份31,113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众友股份总股本的50.18%,众友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24)。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8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7日、12月15日、2021年1月9日、2月5日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43、2020051、2021001、2021005)。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法律规范、门店信息等资料的梳理,完成众友股份及其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收集及评估所需数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因众友股份子公司众多,在甘肃、陕西、青海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超过3,000家连锁药店,相关尽调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规定,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等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出、邮递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10: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2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8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34,00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4,00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一鸣食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2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8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34,00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4,00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79389040。	第二条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79389040。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0]3332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00万股,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且尚处于授权期限内,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8号);

3、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月份)。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19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申宏01,债券代码:114443)将于2021年3月8日支付自2020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4.18元(含税)/张。

(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5日,凡在2021年3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3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发行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2021年3月8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申宏01

3.债券代码:114443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18%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9年3月8日

9.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2022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8%,每10张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33.4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41.8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2.除息日:2021年3月8日

3.付息日:2021年3月8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18%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3月8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申宏01”债持有人。2021年3月5日(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3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2.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